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二日訂定施行，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修正第八點。茲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等部分條文於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八日修正生效，爰配合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訂定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修正性騷擾定義。（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區分各類人員之申訴受理單位，並修正性騷擾申訴管道。（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修正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方式。（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為明確規範被害人之權益保護，增訂立即糾正及補救相關措施。（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六、增訂行為人為最機關首長時之申訴管道，及定明受理單位應先審視有無受理申訴事件之權限及其程序。（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七、修正申訴處理委員會組成方式。（修正規定第八點）
- 八、增訂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撤回案件仍得再為申訴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點）
- 九、修正處理申訴案件應自行迴避情形，及增訂迴避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十、修正審議程序及決議結果書面通知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 十一、修正定明適用性工法事件之救濟管道。（修正規定第十五點）